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楊雨凡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emilie@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10047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兼職費支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1年5月9日臺人（三）字第1010083441號函及101年8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10152268號書函。
- 二、有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支領兼職費疑義一節，查銓敘部75年9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43193號函釋意旨，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復查該部91年10月21日部法一字第0912188546號書函釋意旨，聘僱人員得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或教學、研究工作，除應由服務機關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審酌核處外，尚須視聘僱人員之聘僱契約對其兼職之義務，有無更嚴格之限制。準此，基於各機關學校依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所任工作亦相當各類職位公務人員之職務，如依法令且不違反聘僱契約內容而兼職有



案，得依規定支領兼職酬勞。另渠等人員如兼任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職務，自應受原人事局101年1月10日局給字第10100201362號書函之限制，自兼任之日起，除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外，不合另支酬勞金等其他費用。

三、有關臨時人員支領兼職費疑義一節，以臨時人員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案經轉准勞基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8月17日勞動2字第1010074914號書函復以：「依勞基法第21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按：依勞基法第2條規定略以，工資之定義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應從事之工作、工資之議定及調整等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雇主如認有增加勞工工作內容之必要，應與勞工協商合議後始得為之，至工資之給付是否應隨業務內容變更而變更，亦應由勞雇雙方合理商定。」是以，臨時人員之工作內容及工資均應於勞動契約內明定，即便工作內容有兼職之名目，依上開規定，宜於契約所定工資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1/10/26
17:55:53